**“以案说法”：装修误工期赔偿怎么算**

**案情:**

2012年5月18日，陈先生与某装修公司签订《上海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装修公司以包工包料的方式装修陈先生的新房，合同约定工期为自2012年5月19日开工至2012年7月18日竣工，并约定因装修公司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天，装修公司赔偿陈先生50元。

2012年8月初，装修公司就装修工程进行保洁收尾工作。2012年8月9日，陈先生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，认为装修公司拖延工程造成违约，要求装修公司支付违约金1350元，并就装潢工程中发生问题的部位进行整改。装修公司同意对因装潢过程中发生问题的部位进行整改，但拒赔违约金。2012年9月18日，陈先生起诉要求装修公司偿付违约金2400元，并赔偿经济损失5258元。

2012年10月12日，法院组织双方查看工程房屋现况后，装修公司当场将陈先生交付的钥匙归还陈先生，陈先生则要求装修公司支付的违约金计算至装修公司归还钥匙之日。

最终，法院以保洁工作结束为判断竣工日期，判决装修公司支付陈先生违约金。

**解析:**

装修施工合同是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且不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该合同明确约定了施工期限，明确了拖延工期的罚则条款，只要约定合理，对各方都是有法律约束力的。

审理过程中法院组织双方现场质证，此时装修公司把钥匙交还给陈先生，这是否被视为装修完工时间呢?

按照家庭居室装修施工惯例，装修工程进行保洁收尾工作后，装修就已完成，达到可以验收交付的条件。根据双方陈述，保洁收尾工作是2012年8月5日进行的，因此法院最后认定竣工时间应是这一天，而不是交钥匙的10月12日。从实践经验来看，法院一般倾向以保洁清场为时间节点，至于因验收过程产生问题而拖延业主入住的时间，法院通常是不予支持的。